

# 陕西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研究 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十五五”铁路发展  
规划研究项目

甲 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日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西安市唐延路6号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西影路2号

根据陕西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

### 1、采购内容

研究编制《陕西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总结评估全省铁路发展现状、存在主要问题，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与要求，紧扣全省铁路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结合产业布局，预测“十五五”期铁路客货运输需求，科学谋划“十五五”期推进实施高铁、普速以及支线铁路建设项目，论证建设必要性和时序安排，提出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以及运输服务提升、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任务举措；分析行业规章制度要求，梳理借鉴全国各省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工程质量安全、运输安全监管体制，厘清职责划分，提出符合陕西实际的管理对策与建议。

### 2、规划成果要求

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陕西省“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报告（含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集）纸质版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支付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本合同签章部分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需要变更，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原始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地点：根据项目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提供服务。

3.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8%)。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

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伍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西安。

4. 生效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代表人（签字）：

侯波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2号

代表人（签字）：

张浩

电话：029-823496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293880008810001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